



2010年4月8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15/2010 號

北區區議會 2010-11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目的

請議員就北區區議會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發表意見。

背景

2. 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了一次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經討論後，秘書處根據上述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擬定了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一般性準則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有關建議詳見附件一。

3.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如實際撥款額與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文件內的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分配草案，或另提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北區區議會 2010-11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一般性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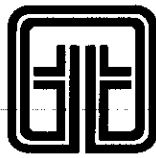
- (a)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預計來年的撥款額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其他分項；
- (b) 各分項上年度的撥款額會成為來年撥款分配的基準；及
- (c) 於該年度的 9 月份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檢討各分項的撥款運用情況，並將未有確實用途的撥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

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 2009-10 年度各分項的撥款分配已載列於附錄。預計 201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額將與 2009-10 年度的撥款額相若。

社區參與計劃

- 北區區議會於 2009-10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0,000 元。
- 根據過往經驗，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活動的餘款均會陸續退回區議會，現建議區議會如去年一樣，於 2010-11 年開始時預先超額承擔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讓各委員會可按計劃及早推行活動。
- 如區議會通過撥款分配的建議，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於 2010-11 年超額承擔 789,500 元，約佔全年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的 5%。超額承擔的款項將於活動餘款退回北



區區議會時抵銷，區議會秘書處亦會定期審視區議會撥款的運用狀況，並向區議會匯報。

- 建議調整撥款額的項目如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10-11 年度舉辦更多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市民參加，預計需要增加撥款 52,000 元。現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相應增加 52,000 元至 5,822,000 元，以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來年舉辦的活動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將成立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推行旅遊發展的計劃。現建議新增撥款 300,000 元至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以舉辦有關活動。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 區議會於去年成立了節日活動工作小組舉辦主題性的節日活動，並於區內懸掛節日燈飾。於 2009-10 年度工作小組推行了多項慶祝 60 周年國慶及宣傳東亞運的活動，預計工作小組於 2010-11 年度將以多元化社區活動的 1,000,000 元撥款舉辦區節，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可減少 800,000 元至 1,000,000 元。

聘請全職合約員工

- 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北區區議會已通過於 2010-11 年度與 8 名全職合約員工續約。聘請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額將由 1,323,194 元增加至 1,420,500 元。

應急費用

- 2009-10 年度區議會超額承擔的撥款額為 1,390,194 元，預計區議會在該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將不足夠支付所有獲批活動的開支，因此建議預留撥款 100,000 元，用以

支付未能於 2009-10 年度發還予申請團體的款項。

- 除上述項目外，建議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其他地區委員會及各分項的撥款額維持不變。有關各分項的詳細撥款額，請參閱附錄。
- 北區區議會已於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分配，各分項的撥款額亦已載列於附錄，供議員參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北區區議會於 2009-10 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8,052,000 元。
- 於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撥款額分別為 11,500,000 元及 6,552,000 元，建議兩個委員會的撥款額維持不變。

區議會撥款的調整

-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如實際撥款額與以上所預計的撥款額有所不同，將根據下列建議作出相應調整。

社區參與計劃

- 假設實際撥款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5,850,000 元)
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實際撥款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850,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撥款分項中按比例扣減(應急費用除外)。



- 假設實際撥款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5,850,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各撥款分項(應急費用除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假設實際撥款額相等於預計撥款額(即 18,052,000 元)
按照上述撥款建議分配。
- 假設實際撥款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8,052,000 元)
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撥款分項中按比例扣減。
- 假設實際撥款額高於預計撥款額(即多於 18,052,000 元)
將增加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各撥款分項。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北區區議會2010-11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分項	2009-10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原來撥款分配 (a) (元)	2009-10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修訂撥款分配 (b) (元)	2010-11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 建議撥款分配 (c) (元)	調整	多元化社區 活動撥款分配 (d) (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及 2010-11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e)+(c)+(d) (元)	2010-11年度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建議撥款分配 (f) (元)
1.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00,000	1,970,000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770,000	5,750,000	5,822,000	增加52,000元供康文署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000,000	6,822,000	11,500,000
3.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0	0	300,000	新增撥款300,000元用以推行旅遊發展活動	500,000	800,000	6,552,000
4.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700,000	1,670,000	1,700,000		1,000,000	2,700,000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02,000	92,000	102,000		50,000	152,000	-
6.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383,000	1,483,000	-
7. 公民教育委員會	295,000	275,000	295,000		103,000	398,000	-
8. 青少年暑期活動	102,000	92,000	102,000		35,000	137,000	-
9. 北區防火委員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	270,000	-
10. 中學校長會	92,000	92,000	92,000		32,000	124,000	-
11. 區內大型活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
國慶活動	400,000	850,000	400,000		139,000	539,000	-
回歸活動	200,000	200,000	200,000		70,000	270,000	-
其他(五四、春節酒會)	92,000	172,000	92,000		380,000	472,000	-
小計：		2,222,000	1,692,000		589,000	2,281,000	-
12. 宣傳	184,000	124,000	184,000		64,000	248,000	-
13. 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
14.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於2009-10年度工作小組推行了多項慶祝60周年國慶及宣傳東亞運的活動，預計工作小組於2010-11年度將以多元化社區活動的1,000,000元撥款舉辦區節，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可減少800,000元至1,000,000元。	1,000,000	2,000,000	-
15.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1,323,194	1,323,194	1,420,500	增加97,306元撥款以支付合約員工的新酬	0	1,420,500	-
16. 健康城市	500,000	500,000	500,000		174,000	674,000	-
17. 應急費用	0	0	100,000	2009-10年度區議會超額承擔的撥款額為1,390,194元，預計實際的撥款將不足夠支付所有獲批活動的開支，因此建議預留撥款100,000元，用以支付未能於2009-10年度發還予申請團體的款項。	0	100,000	-
合共：	*16,890,194	*17,240,194	#16,639,500		6,000,000	22,639,500	18,052,000

* 北區區議會於2009-10年度所獲分配的實際撥款額為15,850,000元，北區區議會原通過於2009-10年度超額承擔1,040,194元(6.6%)，其後再於第10次會議上通過修訂預算，超額承擔撥款1,390,194元(8.8%)至17,240,194元。

假設北區區議會於2010-11年度所獲分配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即15,850,000元，建議2010-11年度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其他分項的總數為16,639,500元，即超額承擔789,500元，約為5%。